

## 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方案

### 一、综合考核安排

专业名称	时间	地点
财政学	1 月 11 日	ZOOM 会议室
房地产经济学		
税收学		
国民经济学		
投资经济		
行政管理		
社会保障		
公共政策		
政府预算管理		

### 二、综合考核分值及内容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综合能力面试	70	英语水平、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逻辑思维能力、综合研究能力、研究潜质
科研能力	30	发表文章、科研计划

### 三、录取办法

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综合能力面试（满分 70 分）+科研能力（满分 30 分）

各专业根据申请者综合考核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录取名单。其中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百分制不足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综合考核中面试成绩不合格（百分制不足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四、资格审查：

考生须于1月9日前下载、填写并提交《诚信考试承诺书》（详见邮件通知，提交邮箱为：dong.benwei@mail.shufe.edu.cn），并在考前测试阶段完成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将根据考生在报名系统提交的材料进行，如果考生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存在虚假、错误的材料和信息，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则根据相关规定取消考生的录取资格。

#### 五、其它注意事项

考生应如实填写“健康情况申报”栏目，未进行健康情况申报的考生将无法查询、下载《综合考核通知》。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023年 1 月 4 日